**《预开票据确认书》**

**（资金往来结算票据）**

因工作需求，我申请预开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（电子）（以下简称资金往来结算票据）壹份，为保证学校利益不受损失，我确认如下：

一、预开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具体内容：

合作单位名称：\_\_\_\_\_\_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项目名称（开票内容）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本次项目开票金额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资金性质：非国库集中支付来源的财政性资金

票据期限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办理预开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后资金到账期限一般为一个月，如有特殊情况须注明）

二、预开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后，我保证督促合作方将款项及时、足额汇入我校银行账户；如合作方因故不能将款项及时汇入我校银行账户的，我保证要求合作方退回预开资金往来结算票据，并交回财务处，注销作废；如不能足额汇款的，我保证将预开资金往来结算票据退回财务处，按实际到账金额重新给对方开具资金往来结算票据。　　三、对超过期限、款项仍未转入学校账户或未收回预开资金往来结算票据，又未及时说明情况的，我同意财务处暂停本人其他项目经费（票据金额）使用或从个人津贴中扣除，同时停止本人办理预开票据手续。

经办人： 电话

项目负责人： 单位 电话

收入上账部门编号、项目编号

　年　　月　　日